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 主旨

本文件概述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文簡稱「文康地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討論的部分事項。會議討論詳情以獲文康地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 要求加強打擊炒場

2. 有委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設施「炒場」情況嚴重，儘管去年康文署曾推出多項打擊「炒場」新措施，但炒賣情況未有太大改善，因此促請康文署加強檢控及執法，包括加強打擊利用電腦程式登入網上預約系統的行為，以及多方面增加康體設施場地供應，例如善用九龍城區學校的體育場地，並鼓勵學校借出場地，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

3. 康文署回應指署方會檢討租場制度，多管齊下打擊「炒場」行為，包括優化訂場制度、設立懲罰安排以及加強巡查。康文署已按相關指引訂立電腦系統的保安要求，包括增設多重攔截快速登入程式措施和定時更新驗證碼的複雜程度，以針對固定電腦程式登入有關系統。近年署方更引入業界的專業抗電腦程式服務，即時分析數據及更新策略，以對付網絡上不法的電腦程式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即時封鎖可疑的網站。同時，康文署現正徵詢法律意見，檢討現行法例能否對違規轉讓康樂場地的人士施加具阻嚇力的罰則或罰款，有望進一步打擊「炒場」行為。

4. 教育局稱現時大部分學校都會在課餘時間開放校園設施予不同團體進行各樣活動。團體可直接向有關學校申請租用。委員建議教育局應列明可供公眾租用場地的學校清單，並訂立指標，讓學校了解須租出場地的確實時間。教育局與學校商討後，應向市民清楚解釋場地租用程序、收費標準、租場須知及規則等。教育局表示會悉時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 **關注啟德 1J3 用地啟德綜合大樓進度**

5. 有委員表示現時啟德區缺乏文娛康樂設施供啟德居民使用，尤其於簡約公屋落成後，區內人口及區內文娛康樂設施需求增加，因此建議當局盡早落實有關啟德發展區 1J3 用地方案，壓縮諮詢各界、審批撥款及施工時間表，盼可早於 2028 年前正式開展工程，讓區內居民能夠盡快享用設施。

6. 康文署回應指署方會加快推展1J3用地的綜合大樓項目，包括在今年內完成擬議的工程範圍，並於明年上半年諮詢區議會及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有關項目確認為技術可行及取得立法會工程撥款後，可在2028年開展工程，而有關設施將可於開展工程後大約4年內落成啟用。

7. 規劃署則回應指落實發展規劃用途需視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釐訂項目在政府工務工程計劃內的優先次序。康文署正與相關部門探討及研究該地塊一地多用發展及工程可行性，完成探討及研究後會爭取加快興建啟德1J3用地啟德綜合大樓的進度。

## **前跑道發展區第4E區2號地盤之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用地及鄰近啟德河休憩用地**

8.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兩項休憩用地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實施，包括 (i)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區第4E區2號地盤之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用地以及 (ii)鄰近啟德河休憩用地，請委員提供意見。

9. 啟德發展計劃第4E區2號地盤之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用地會提供多項休閒設施，以創造多元化的活動空間及舒適的戶外環境，設施包括：

- (i) 林蔭地帶；
- (ii) 休憩用的戶外草地；
- (iii) 多用途活動廣場；
- (iv) 共融兒童遊樂設施；
- (v) 4.5 米寬行人專用地帶；
- (vi) 8 米寬行人及單車共用的共融通道及單車停放處；
- (vii) 飲水器；以及
- (viii) 階梯座位區、避雨亭及長椅等。

10. 該公眾休憩用地設有共融通道，其兩旁均種植常綠樹木以提供樹蔭，主要樹種為小葉欖仁和杜英，與其他前跑道區海濱長廊相若，以達致設計的連貫性和一致性。此外，休憩用地亦會種植主題性及季節性觀賞樹木如珍珠合歡和粉花風鈴木等為海濱注入活力。署方預計此公眾休憩用地將於2024年落成並開放供公眾使用。

11. 至於鄰近啟德河休憩用地的範圍包括位於啟德發展區第2區的休憩用地(OS3a、OS3b、OS4及OS5)以及位於啟德河兩岸的休憩用地(OS6及OS6a)。該區提供的設施包括：

- (i) 靜態休憩區；
- (ii) 主題園景區；
- (iii) 連接啟德河兩岸地下購物街地面出口的接駁橋；
- (iv) 沿啟德河西南岸興建的一條供行人和單車使用者共用的共融通道；
- (v) 連接啟德車站的行人通道；
- (vi) 露天廣場/ 多用途區域；以及
- (vii) 配套設施包括洗手間、儲物室、公園辦事處、保安亭等。

12. 署方如順利得到立法會撥款，休憩用地OS3b、OS4、OS5及OS6工程預計於2024年年初展開，於2026年年中大致完成。至於OS3a的休憩用地工程，政府已委托毗鄰的發展商連同發展項目一併發展，完成後交予相關政府部門管理，並開放給市民盡早享用。而OS6a將由其他相關部門分開發展。

13. 有委員認為共融通道設計容易引致安全問題並會引起市民反感，促請署方再次檢視共融通道的使用方式及權責問題，並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實際情況，改善共融通道設計，如分隔單車及行人使用的道路及區域，減少可預見的意外。委員亦促請署方研究發生意外後的處理方法、道路使用者有否觸犯法例及有關檢控程序，並釐清使用權，以確保市民可安全使用共融通道。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共融通道安全問題的意見並表示會考慮限制車速及禁止電動車使用等方法，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惟有關細節仍有待落實。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3年4月